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34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公司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公司的税务	6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3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2
二十、结论性意见	8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华生命”或“申请人”）的委托，并根据申请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硕华生命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硕华生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硕华生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硕华生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硕华生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硕华生命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申请人、硕华生命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硕华有限	指	浙江硕华医用塑料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前身
硕华佰奥	指	北京硕华佰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玉环广源	指	玉环广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玉环新弘	指	指玉环新弘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佰科硕华	指	佰科硕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为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
科瑞斯利	指	科瑞斯利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生华创	指	科瑞斯利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诚创投资	指	德清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司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3403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一）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3年3月15日，申请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聘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3月31日，申请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申请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已经取得申请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三）尚需取得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三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申请人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申请人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无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已获得申请人内部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硕华生命是由硕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29日，硕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96463077G的《营业执照》。

（申请人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双山路136号7号楼315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法定代表人为蒋峥嵘，注册资本为6,615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玻璃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有效存续

根据申请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的营业期限自2006年12月4日至长期。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及公司的股份、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转让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系由硕华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硕华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未有关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2）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行业规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各股东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现有股东所持股份股权明晰，且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持有申请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属争议或受限制的情况。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①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业务规则》第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② 《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25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以及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上述《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③ 相关承诺

硕华生命实际控制人蒋峥嵘、孙晓晓及一致行动人蒋险峰作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人或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硕华生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人在挂牌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的说明，申请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

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为平安证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平安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平安证券负责推荐申请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对申请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持续督导；平安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查询，平安证券已被批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推荐业务、做市业务。

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2.1（五）项的规定。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查阅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实地调查公司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公司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就公司的财务与会计相关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公司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访谈了财务负责人；就公司股权情况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访谈了公司各股东并取得股东的确认文件；取得申请人与平安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核查主办券商的从业资格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前身硕华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硕华有限设立于2006年12月4日。经核查，硕华有限系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申请人系由硕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体程序如下：

（1）名称核准

2015年9月7日，硕华有限获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46735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被预先核准为“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a. 2015年12月18日，硕华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大信会所为本次改制审计机构，委托中京民信评估公司为本次改制评估机构。

b. 2016年2月22日，硕华有限所有发起人签署《浙江硕华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问题进行了约定。

c. 2016年2月26日，硕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硕华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17-00005号《审计报告》、中京民信评估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7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经大信会所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36,987,409.74元为依据，按照1.8494: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000.00万股，余额16,987,409.7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d. 2016年2月28日，硕华生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宜。

e.2016年3月1日，大信会所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17-00006号《验资报告》。

f.2016年3月29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96463077G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申请人有3名发起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股东。经核查全体发起人的身份证件和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3名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发起人股东并对申请人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为：

（1）公司的发起人为3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2,000万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事宜、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名称已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48号，申请人有公司住所。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为由硕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

（三）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22日，蒋峥嵘、蒋险峰、孙晓晓3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上述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申请人的费用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硕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000万元，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峥嵘	1,020.00	51.00	净资产
2	蒋险峰	600.00	30.00	净资产
3	孙晓晓	380.00	19.00	净资产
合计		2,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1、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审计

2016年2月26日，大信会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17-0000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硕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987,409.74元。

2、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16年2月26日，中京民信评估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73号

《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硕华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6,987,409.74 元，评估值为 57,469,104.35 元，评估增值 20,481,694.61 元。

3、公司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16 年 3 月 1 日，大信会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17-00006 号），确认：各发起人以硕华有限经审计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6,987,409.74 元以 1.8494: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2000 万股投入，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 16,987,409.74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硕华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000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申请人已于创立大会召开前 15 日通知了全体发起人股东。2016 年 2 月 28 日，申请人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创立大会，出席大会的发起人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申请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 (2) 《关于提请审核设立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
- (3) 《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浙江硕华医用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 (10) 《关于浙江硕华医用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
- (11) 《关于浙江硕华医用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债务、合同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浙江硕华医用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资产事项的议案》；
-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查验了公司及其前身硕华有限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硕华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硕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申请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除本法律意见书“十、申请人的主要资产”所述的部分资产瑕疵外，申请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土地、房产等）、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以及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人员独立

根据申请人说明和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查阅申请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

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及对关联方依赖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硕华生命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以及硕华有限整体变更为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申请人共有3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蒋峥嵘

蒋峥嵘，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671122XXXX，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峥嵘直接持有申请人股份 3,213 万股，占申请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8.57%，通过诚创投资间接持有申请人 78.81 万股，占申请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19%，蒋峥嵘直接/间接合计持有申请人的股份为 3,291.81 万股，占申请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49.76%。

2、孙晓晓

孙晓晓，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62719740315XXXX，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晓晓直接持有申请人股份 1,197 万股，占申请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8.10%，通过诚创投资间接持有申请人股份 56.7 万股，占申请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86%，孙晓晓直接/间接合计持有申请人的股份为 1,253.70 万股，占申请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8.95%。

3、蒋险峰

蒋险峰，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62719660114XXXX，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险峰直接持有申请人股份 1,890.00 万股，占申请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8.57%。

经核查，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申请人共有 4 名现有股东，除 3 名发起人股东之外，还有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诚创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诚创投资系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注册于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1MA28C28C8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丽芳，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功能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创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陆丽芳	6.6743	2.3175%
2	有限合伙人	蒋峥嵘	72.0721	25.0250%
3	有限合伙人	孙晓晓	51.8400	18.0000%

4	有限合伙人	陶小虎	27.4286	9.5238%
5	有限合伙人	谢小良	18.1943	6.3175%
6	有限合伙人	徐妙眉	17.2800	6.0000%
7	有限合伙人	阳小春	12.8951	4.4775%
8	有限合伙人	陈刚胜	12.4343	4.3175%
9	有限合伙人	李如琼	12.4343	4.3175%
10	有限合伙人	沈洁	6.6743	2.3175%
11	有限合伙人	向元胜	4.5714	1.5873%
12	有限合伙人	郑明强	4.4315	1.5387%
13	有限合伙人	王姚星	3.7943	1.3175%
14	有限合伙人	姚溢	3.7943	1.3175%
15	有限合伙人	陈琦高	3.3371	1.1587%
16	有限合伙人	姚晓芬	2.8800	1.0000%
17	有限合伙人	姚红平	2.8800	1.0000%
18	有限合伙人	姚爱民	2.8800	1.0000%
19	有限合伙人	王燕娜	1.9872	0.6900%
20	有限合伙人	傅晓萍	1.9872	0.6900%
21	有限合伙人	钱慧	1.9872	0.6900%
22	有限合伙人	谢兰伟	1.8286	0.6349%
23	有限合伙人	连远华	1.8286	0.6349%
24	有限合伙人	吴丛成	1.8286	0.6349%
25	有限合伙人	王占豪	1.3714	0.4762%
26	有限合伙人	张昆昆	1.3714	0.4762%
27	有限合伙人	陈丹绮	0.9143	0.3175%
28	有限合伙人	施敏	0.9143	0.3175%
29	有限合伙人	田秀燕	0.9143	0.3175%
30	有限合伙人	潘引娟	0.4571	0.1587%
31	有限合伙人	费洪	0.4571	0.1587%
32	有限合伙人	谢华中	0.4571	0.1587%

33	有限合伙人	徐勇	0.4571	0.1587%
34	有限合伙人	陈方均	0.4571	0.1587%
35	有限合伙人	姚小红	0.4571	0.1587%
36	有限合伙人	邱玥	0.9142	0.3174%
37	有限合伙人	费莉琴	0.4571	0.1587%
38	有限合伙人	耿守俊	0.4571	0.1587%
合计			288.00	1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创投资依法存续。诚创投资目前持有申请人股份 315.00 万股，占申请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76%。

（三）申请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蒋峥嵘和孙晓晓为夫妻关系，蒋峥嵘和蒋险峰为兄弟关系。徐妙眉为蒋险峰配偶，徐妙眉通过诚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9.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9%。

2、蒋峥嵘、孙晓晓和徐妙眉系诚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诚创投资 25.03%、18.00%和 6.00% 出资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申请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峥嵘、孙晓晓夫妇共同直接持有申请人 66.67%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蒋峥嵘和孙晓晓系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其中，蒋峥嵘直接持有申请人 48.57% 股份，孙晓晓直接持有申请人 18.10% 股份；蒋峥嵘和孙晓晓夫妇通过诚创投资间接合计持有申请人 2.05% 股份。夫妻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形式合计持有申请人 68.72% 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峥嵘担任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孙晓晓担任申请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申请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有重大影响力。

蒋险峰与蒋峥嵘系兄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险峰直接持有申请人 1,890.00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28.57%。

（五）申请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申请人的股东诚创投资为申请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申请人员工。诚创投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诚创投资除持有申请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查验了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硕华生命名下的资产权属转移登记的相关资料，公司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6 年 12 月，硕华有限设立

硕华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由蒋峥嵘、蒋险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18.00 万元。

2006年11月24日，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湖正会验（2006）207号），确认：截至2006年11月23日止，硕华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18.00万元，其中蒋峥嵘以货币出资362.60万元，蒋险峰以货币出资155.40万元，共计518.00万元。

2006年12月4日，硕华有限于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完毕，取得注册号为330521000002668的《营业执照》。

硕华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蒋峥嵘	362.60	362.60	70.00	货币
蒋险峰	155.40	155.40	30.00	货币
合计	518.00	518.00	100.00	——

2、2007年8月，硕华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年8月14日，硕华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公司股东同意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2.00万元，其中：蒋峥嵘以货币方式出资197.40万元，蒋险峰以货币方式出资84.60万元。

2007年8月16日，硕华有限于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2007年8月15日，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湖正会验（2007）第161号），确认：经审验，2007年8月14日，硕华有限收到蒋峥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7.4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同日，硕华有限收到蒋险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4.6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硕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蒋峥嵘	560.00	560.00	70.00	货币
蒋险峰	240.00	240.00	30.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3、2007年11月，硕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日，硕华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蒋峥嵘将其持有的硕华有限19%股权计152.00万元出资额，以15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配偶孙晓晓，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2、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蒋峥嵘与其配偶孙晓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1月15日，硕华有限于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硕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蒋峥嵘	408.00	408.00	51.00	货币
蒋险峰	240.00	240.00	30.00	货币
孙晓晓	152.00	152.00	19.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4、2010年11月，硕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11月16日，硕华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公司股东进行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其中：蒋峥嵘以货币方式出资357.00万元，蒋险峰以货币方式出资210.00万元，孙晓晓以货币方式出资133.00万元。

2010年11月24日，硕华有限经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11月23日，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湖正会验（2010）第262号），确认：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22日止，硕华有限收到蒋峥嵘、蒋险峰、孙晓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硕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蒋峥嵘	765.00	765.00	51.00	货币
蒋险峰	450.00	450.00	30.00	货币
孙晓晓	285.00	285.00	19.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5、2015年1月，硕华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年12月20日，硕华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进行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蒋峥嵘以货币方式出资255.00万元，蒋险峰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0万元，孙晓晓以货币方式出资95.00万元。

2015年1月7日，硕华有限于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2021年3月26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37号），确认：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硕华有限已收到蒋峥嵘、蒋险峰、孙晓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硕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蒋峥嵘	1,020.00	1,020.00	51.00	货币
蒋险峰	600.00	600.00	30.00	货币
孙晓晓	380.00	380.00	19.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硕华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变更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6年3月，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硕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2、2016年4月，申请人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

1、诚创投资以货币方式按照2.88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共计投入资金288.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诚创投资成为公司的新股东，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00.00万元，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8日，硕华生命于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2016年4月14日，大信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17-00007号，确认：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13日，硕华生命收到了诚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硕华生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1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蒋峥嵘	1,020.00	48.57	货币
蒋险峰	600.00	28.57	货币
孙晓晓	380.00	18.10	货币
诚创投资	100.00	4.76	货币
合计	2,100.00	100.00	——

3、2016年8月，申请人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流通。

2016年7月25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5776号《关于同意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8月10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8540，证券简称为硕华生命。

4、2019年1月，申请人第二次增资

2018年8月16日，硕华生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2018年9月5日，硕华生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8年10月12日，硕华生命发布《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认：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50.00万股。

2019年1月18日，硕华生命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1月25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第20号），确认：经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硕华生命已将未分配利润1,050.00万元转增实收股本人民币1,050.00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3,1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硕华生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15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蒋峥嵘	1,530.00	48.57	货币、未分配利润
蒋险峰	900.00	28.57	货币、未分配利润
孙晓晓	570.00	18.10	货币、未分配利润

诚创投资	150.00	4.76	货币、未分配利润
合计	3,150.00	100.00	—

5、2019年11月，申请人第三次增资

2019年8月19日，硕华生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2019年9月17日，硕华生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9年9月19日，硕华生命发布《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认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410.00万股。

2019年11月6日，硕华生命就此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1月25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第21号），确认：经审验，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260.00万元转增实收股本人民币1,260.00万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硕华生命的实收资本为4,4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硕华生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41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蒋峥嵘	2,142.00	48.57	货币、未分配利润
蒋险峰	1,260.00	28.57	货币、未分配利润
孙晓晓	798.00	18.10	货币、未分配利润
诚创投资	210.00	4.76	货币、未分配利润
合计	4,410.00	100.00	—

6、2020年9月，申请人第四次增资

2020年8月18日，硕华生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等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019年9月8日，硕华生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0年9月15日，硕华生命发布《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认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615.00万股。

2020年9月30日，硕华生命就此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1月25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第22号），确认：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205.00万元转增实收股本人民币2,205.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硕华生命的实收资本为6,61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硕华生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615.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蒋峥嵘	3,213.00	48.57	货币、未分配利润
蒋险峰	1,890.00	28.57	货币、未分配利润
孙晓晓	1,197.00	18.10	货币、未分配利润
诚创投资	315.00	4.76	货币、未分配利润
合计	6,615.00	100.00	——

故，本所律师认为，硕华有限及申请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7、2020年12月，申请人终止新三板挂牌

2020年10月26日，硕华生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申请人因适应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配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0年11月10日，硕华生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获得了通过，未有对申请人本次新三板摘牌事项提出异议的股东，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2020年11月19日，硕华生命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编号为ZZGP2020110026的《受理通知书》。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20)3623号《关于同意浙江硕华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确认：申请人在新三板摘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且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验，申请人终止挂牌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蒋峥嵘	3,213.00	48.57	货币、未分配利润
蒋险峰	1,890.00	28.57	货币、未分配利润
孙晓晓	1,197.00	18.10	货币、未分配利润
诚创投资	315.00	4.76	货币、未分配利润
合计	6,615.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华生命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访谈并核查相关资料，公司及公司股东未与其他投资人签署过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公司股东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或未予披露的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查验，包括：查询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税款缴纳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公司相关股东，获取了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2、申请人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 5、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玻璃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经营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公司的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持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有效资质和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 注册证书或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登记/备案/颁发/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颁发单位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申请人	浙湖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0007号	2022.03.24	长期有效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申请人	浙湖械备20200020号	2022.03.22	长期有效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申请人	浙湖械备20200023号	2022.03.22	长期有效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申请人	浙湖械备20220014号	2022.03.17	长期有效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申请人	浙环辐证 [E2441]	2022.01.25	2027.01.2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申请人	3305963088	2016.04.12	长期有效	湖州海关驻德清办事处
7	Directive 93/42/EEC on Medical Devices, Annex V 生产质量保证证书	申请人	DD 2118917-1	2021.04.15	2024.05.26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8	FDA 证书	申请人	3006795767	/	/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9	排污许可证	申请人	9133050079 6463077G00 1Q	2020.06.30	2023.06.29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申请人	GR20203300 4745	2020.12.01	2023.11.3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	JY33305210 005748	2020.02.13	2025.2.12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申请人	浙湖食药监 械出 20220602 号	2022.10.24	2024.10.23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硕华佰奥	京朝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200933 号	2020.05.13	长期有效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管理体系认证

申请人持有 3 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硕华生命	EN 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X 2118917-1	2025/02/06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	硕华生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1IP03 20R1M	2024/06/29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	硕华生命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120Q01 50R0M	2023/08/30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二）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的介绍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87,672,567.07	188,193,743.94	99.72%
2022 年度	152,838,108.81	153,342,134.29	99.6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就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访谈了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查验了公司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公司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3、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为蒋峥嵘、孙晓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峥嵘、孙晓晓，蒋险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蒋险峰持有申请人28.57%股份，蒋险峰与蒋峥嵘系兄弟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蒋险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峥嵘	董事长
2	蒋险峰	董事、副总经理
3	孙晓晓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谢小良	董事
5	莫卫民	独立董事
6	黄轩珍	独立董事

7	李展作	独立董事
8	阳小春	监事会主席
9	沈洁	监事
10	陆丽芳	职工代表监事
11	陶小虎	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上述1-3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1-3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硕华佰奥

①基本情况

硕华佰奥系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17X2GXY，法定代表人为蒋峥嵘，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 3 号院 2 号楼 23 层 2 单元 27007，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文具用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I、II类医疗器械、日用品、生物化学制剂。（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47 年 9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华佰奥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	------

硕华生命	180.00	180.00	60.00	货币
北京中生华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②股本演变

a. 2017年9月，硕华佰奥成立

硕华佰奥成立于2017年9月27日，由硕华生命和北京中生华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7年9月27日，硕华佰奥于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完毕，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17X2GXY的《营业执照》。

硕华佰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硕华生命	60.00	60.00	60.00	货币
北京中生华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b. 2020年3月，硕华佰奥第一次增资

2020年3月15日，硕华佰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增加的200.00万元由股东硕华生命和北京中生华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按原股权比例6:4分别增资120.00万元和80.00万元。

2020年3月20日，硕华佰奥于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硕华佰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硕华生命	180.00	180.00	60.00	货币
北京中生华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华佰奥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子公司无其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亦无其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上述1-4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述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自然人简历及关联关系调查表》、调取相关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1-4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德清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丽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玉环广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蒋峥嵘持股 20.00%的企业
3	奕昕（杭州）贸易有限公司	蒋峥嵘、孙晓晓之女蒋昕怡持股 40%的企业
4	桐乡市洲泉宏盛汽车修理部	监事陆丽芳丈夫沈理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黄轩珍担任董事
6	湖州天勤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轩珍持 61.3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7	德清县莫干山镇枇杷树小木屋客栈	独立董事黄轩珍母亲朱梅英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8	湖州伊唯尔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轩珍妹夫潘伟成持有 8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浙江伊唯尔袜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轩珍妹夫潘伟成担任董事长
10	德清博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轩珍妹夫潘伟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台州荣臻勘察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展作弟弟李世扬持有 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台州创釜炊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展作弟弟李世扬持有 68.00%股权
13	浙江羿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展作母亲叶木兰持有 76.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德清革悦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谢小良母亲姚金因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德清县钟管镇友泽建材经营部	财务负责人陶小虎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	---------------	---------------------

7、报告期内与申请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结合上述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佰科硕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注销
2	硕华生物科技（德清）有限公司	蒋峥嵘持股70%，孙晓晓持股30%的企业，于2021年2月26日注销
3	玉环新弘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蒋峥嵘曾持股70%，蒋险峰曾持股30%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转让股权
4	纬航商贸（德清）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蒋险峰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21年2月7日注销
5	台州启泽机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展作弟弟李世扬曾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2021年12月6日注销
6	杭州正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独立董事黄轩珍女婿黄海涯持有60.00%股权的企业；黄海涯已于2021年3月转让60.00%股权（双方已于2021年10月已离婚）
7	德福科技（博兴）有限公司	曾为独立董事黄轩珍女婿黄海涯持有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双方已于2021年10月已离婚）
8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陶小虎曾任董事、高管的企业，陶小虎已于2020年7月离职
9	德清钟管明鑫兽药经营部	为前财务负责人李如琼配偶弟弟杭学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李如琼于2020年12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10	浙江省德清县金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钟管南湖店	为前财务负责人李如琼配偶弟弟杭学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李如琼于2020年12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11	福州金堆物流有限公司	为前财务负责人李如琼弟弟李军持有9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李如琼于2020年12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12	德清钟管皓星建材商行	为前财务负责人李如琼女儿杭欣妮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李如琼于2020年12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23,761.61	3,116,317.65

2.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桐乡市洲泉宏盛汽车修理部	购买修理劳务	-	4,835.00

3.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科瑞斯利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生华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科瑞斯利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	原佰科硕华少数股东赵福卫控股的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斯利
北京中生华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硕华佰奥少数股东，以下简称中生华创

[注]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佰科硕华少数股东持有的 49% 股权后佰科硕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科瑞斯利在之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2022 年度不再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科瑞斯利	出售商品	-	1,650,795.85

(2) 资金拆借

公司名称	拆借金额	占用期间	说明
中生华创	435,000.00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归还全部占用资金，2021 年 5 月归还占用资金利息（按实际占用资金时点起算占用利息）
	415,000.00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180,000.00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270,000.00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合计	1,300,000.00	-	-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中生华创累计拆出资金 1,300,000.00 元，分别实现利息收入 13,685.06 元、26,600.55 元、37,671.46 元和 11,752.93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

全部收回拆借资金本金，2021年5月28日收回拆借资金利息90,000.00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陆丽芳	2,659.55	132.98	10,228.55	511.43
小计		2,659.55	132.98	10,228.55	511.43

(2)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科瑞斯利			426,932.20	21,346.61
小计				426,932.20	21,346.61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四)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范围执照、公司章程、业务情况等进行了调查，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硕华生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自然人简历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审查公司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关联交易合同或凭证、《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要求公司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2、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申请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申请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申请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有证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处不动产，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申请人	浙(2021)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46482号	钟管镇龙山路148号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6623.01m ² ；房屋建筑面积32943.74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其中土地使用期限为截至2057.09.12	无

2、无证房产

申请人所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厂房、办公及配套设施等建筑物，除前述已取得不动产权部分的证书以外，存在部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建房产共计面积 1,811.38 平方米，占申请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5.21%。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辅助性设施，且均位于申请人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3 月 10 日，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硕华生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调查、追究、处罚或其他任何形式处理的情形，与本局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2023 年 3 月 9 日，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德清行政区域内，本机关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4 月 7 日，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无合法手续的少数建筑物暂时予以保留，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峥嵘、孙晓晓就上述无证房产事项出具承诺：“硕华生命土地上建筑物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建筑物拆迁、搬迁等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二）申请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及承租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申请人及硕华佰奥	泰邦软管	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38号	仓储	4,472 m ²	15 元/m ² /月	2021.01.01-2024.03.01	正在履行
2	申请人	德清县钟管镇青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钟管镇青墩村综合楼房屋第4层	住宿	352 m ²	8,400 元/年/每间	2022.02.19-2025.01.15	正在履行
3	硕华佰奥	赵小虎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3号院2号楼23层2单元27007	办公	100.89m ²	首月11,000元，月租金每两年递增8%	2020.06.19-2025.08.08	正在履行
4	硕华佰奥	焦利安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3号院2号楼21层2单元25001	办公	100.89m ²	9,500 元/月	2022.07.19-2023.07.26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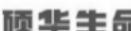
（三）无形资产

1. 申请人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2 项商标的权属，其中境内商标权 31 项，境外商标权 1 项，具体如下：

(1) 境内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硕华生命	10045180	10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2		硕华生命	10045211	21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3		硕华生命	10045243	10	2014/05/28-2024/05/27	原始取得	无
4	硕华	硕华生命	12026056	10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无
5		硕华生命	12032092	10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无
6		硕华生命	12031828	16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无
7	硕华	硕华生命	12026149	5	2014/08/28-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8	SORFA	硕华生命	26270322	10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9	SORFA	硕华生命	26270334	35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0	SORFA	硕华生命	26263290	5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11	SORFA	硕华生命	26266510	9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2		硕华生命	36744213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3		硕华生命	36756029	9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4		硕华生命	36756027	9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5		硕华生命	6633412	10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6		硕华生命	39359088	6	2020/02/21- 2030/02/20	继受取得	无
17		硕华生命	40147374	16	2020/05/07- 2030/05/06	继受取得	无
18		硕华生命	64125134	1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19		硕华生命	64128919	25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20		硕华生命	64133263	1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21		硕华生命	64140430	10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22		硕华生命	64142970	36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23		硕华生命	64150645	17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24		硕华生命	64152100	17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25		硕华生命	64152137	21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26		硕华生命	64125330	16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27		硕华生命	64131742	36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28		硕华生命	64131896	44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29		硕华生命	64141908	43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30		硕华生命	64150179	25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2032/10/13		
31		硕华生命	64131691	17	2022/12/21- 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核准注册地
1		硕华生命	1590447	10, 35	2020/11/17- 2030/11/17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美国

2. 申请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0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51 项，发明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 2 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硕华生命	巴氏吸管半成品	发明专利	ZL201210302640.9	2012/8/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硕华生命	大便采样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303631.1	2012/8/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硕华生命	血沉管	发明专利	ZL201210307586.7	2012/8/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硕华生命	一种血沉管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210307584.8	2012/8/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硕华生命	一次性真空过滤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146755.8	2013/4/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硕华生命	用于真空过滤器的连接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146753.9	2013/4/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硕华生命	真空过滤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310145493.3	2013/4/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硕华生命	微孔滤膜过滤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145184.6	2013/4/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	硕华生命	一种真空过滤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146784.4	2013/4/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	硕华生命	针头过滤器及其上盖	发明专利	ZL201310344789.8	2013/8/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	硕华生命	针头过滤器及其下盖	发明专利	ZL201310344798.7	2013/8/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	硕华生命	针头过滤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343255.3	2013/8/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	硕华	一种防潮瓶	发明专利	ZL201310	2013/8/8	发明	原始	无

	生命			344799.1		专利	取得	
14	硕华生命	一种液体包装瓶	发明专利	ZL201310346348.1	2013/8/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	硕华生命	液体包装瓶及其出液涂抹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346349.6	2013/8/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	硕华生命	液体包装瓶及其塞子	发明专利	ZL201310346552.3	2013/8/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	硕华生命	液体包装瓶及其卡件	发明专利	ZL201310346614.0	2013/8/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	硕华生命	一种针头过滤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350409.1	2013/8/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	硕华生命	一种针头过滤器及其下盖	发明专利	ZL201310350386.4	2013/8/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	硕华生命	一种循环切割机	发明专利	ZL201310418105.4	2013/9/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	硕华生命	一种用于循环切割机的工件驱动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310420026.7	2013/9/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	硕华生命	一种用于大便采样器帽盖组装设备的装配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310434898.9	2013/9/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	硕华生命	一种大便采样器的帽盖组装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310439368.3	2013/9/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4	硕华生命	一种冻存管的改进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410168983.X	2014/4/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	硕华生命	一种双盖大便采样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168953.9	2014/4/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	硕华生命	一种移液管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399348.2	2014/8/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	硕华生命	一次性移液管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399200.9	2014/8/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	硕华生命	一种移液管及其一体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399341.0	2014/8/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	硕华生命	一种细胞冷冻管	发明专利	ZL201410490850.4	2014/9/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	硕华生命	一种冷冻管管盖的改进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410490915.5	2014/9/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	硕华生命	一次性扁平移液吸头	发明专利	ZL201410496115.4	2014/9/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	硕华生命	一种移液枪头的改进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410544171.0	2014/10/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	硕华生命	一次性移液枪头	发明专利	ZL201410544145.8	2014/10/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	硕华生命	一种带有标识功能的冻存管	发明专利	ZL201510081753.4	2015/2/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	硕华生命	带有二维码标识的冻存管	发明专利	ZL201510081752.X	2015/2/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6	硕华生命	一种唾液样品收集容器	发明专利	ZL201510265153.3	2015/5/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7	硕华生命	唾液 DNA 收集保存瓶	发明专利	ZL201510265125.1	2015/5/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8	硕华生命	一种唾液样品的收集保存器	发明专利	ZL201510265215.0	2015/5/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9	硕华生命	一种取样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265081.2	2015/5/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0	硕华生命	一种细胞过滤器	发明专利	ZL201610032211.2	2016/1/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1	硕华生命	一种唾液收集器	发明专利	ZL201610032214.6	2016/1/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2	硕华生命	一种流体收集器	发明专利	ZL201610032229.2	2016/1/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3	硕华生命	细胞收集刮刀	发明专利	ZL201610500993.8	2016/6/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4	硕华生命	一种辅助细胞收集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501789.8	2016/6/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5	硕华生命	一种细胞收集的刮刀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500986.8	2016/6/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6	硕华生命	血清移液管全自动超声波焊接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0542530.7	2018/5/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7	硕华生命	血清移液管超声波焊接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810542533.0	2018/5/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8	硕华生命	血清移液管高效焊接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810540854.7	2018/5/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9	硕华生命	血清移液管全自动超声波焊接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810542550.4	2018/5/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0	硕华生命	血清移液管全自动超声波焊接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810541988.0	2018/5/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1	硕华生命	血清移液管全自动超声波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542511.4	2018/5/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2	硕华生命	血清移液管管体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540853.2	2018/5/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3	硕华	血清移液管气密	发明专利	ZL201810	2018/7/26	发明	原始	无

	生命	性检测上料、输送一体机构		830069.5		专利	取得	
54	硕华生命	血清移液管测漏、剔除一体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830074.6	2018/7/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5	硕华生命	一种改进的微量定量吸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204831.6	2014/4/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6	硕华生命	一种双盖大便采样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204814.2	2014/4/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	硕华生命	一种大便采样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204815.7	2014/4/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8	硕华生命	超防溅血沉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730411.1	2014/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	硕华生命	微生物无菌均质袋	实用新型	ZL201420734119.7	2014/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硕华生命	带有二维码标识的冻存管	实用新型	ZL201520110523.1	2015/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硕华生命	一种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35573.X	2015/5/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硕华生命	一种流体收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46744.1	2016/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硕华生命	一种唾液收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46742.2	2016/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	硕华生命	一种细胞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46715.5	2016/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5	硕华生命	一次性折叠式管体储存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108975.0	201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6	硕华生命	一次性用于管体的折叠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108969.5	201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7	硕华生命	一种细胞培养皿	实用新型	ZL201620405061.0	2016/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8	硕华生命	一种改进的培养皿	实用新型	ZL201620405064.4	2016/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9	硕华生命	一种细胞培养用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405062.5	2016/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0	硕华生命	SBS 标准 2D 冻存管	实用新型	ZL201720461576.7	2017/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硕华生命	SBS 标准 2D 冻存管盒	实用新型	ZL201720939731.1	2017/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2	硕华生命	推盖式 SBS2D 冻存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41202.5	2017/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3	硕华生命	冻存盒的扣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940549.8	2017/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4	硕华生命	冻存管扫码设备的扫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41168.1	2017/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5	硕华生命	新型 SBS 标准 2D 冻存管盒	实用新型	ZL201720939659.2	2017/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6	硕华生命	一种冻存管管盖的双轨道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12485.6	2018/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7	硕华生命	一种冻存管拧盖所用的转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514614.5	2018/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8	硕华生命	一种冻存管压盖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12289.9	2018/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9	硕华生命	一种高效冻存管拧盖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12303.5	2018/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0	硕华生命	一种冻存管卸管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14715.2	2018/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1	硕华生命	一种可 180 度旋转的细胞刮刀	实用新型	ZL201820587462.1	2018/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2	硕华生命	一种 SBS 标准二维码冻存管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1871.8	2018/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3	硕华生命	一种血清移液管焊接设备中管头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825037.1	2018/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4	硕华生命	一种血清移液管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825038.6	2018/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5	硕华生命	一种血清移液管全自动超声波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823697.6	2018/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6	硕华生命	一种血清移液管焊接设备中管嘴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823698.0	2018/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7	硕华生命	一种血清移液管焊接设备中管体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824602.2	2018/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8	硕华生命	一种血清移液管超声波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823700.4	2018/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9	硕华生命	一种血清移液管全自动测漏除尘一体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186964.X	2018/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0	硕华生命	一种血清移液管全自动测漏除尘一体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186540.3	2018/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1	硕华	一种血清移液管	实用新型	ZL201821	2018/7/26	实用	原始	无

	生命	自动除尘装置		186605.4		新型	取得	
92	硕华生命	一种血清移液管不合格品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86962.0	2018/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3	硕华生命	一种血清移液管全自动测漏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186539.0	2018/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4	硕华生命	一种血清移液管气密性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186736.2	2018/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5	硕华生命	一种血清移液管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86965.4	2018/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6	硕华生命	一种血清移液管气密性检测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86604.X	2018/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7	硕华生命	一种血清移液管气密性检测上料拨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88817.6	2018/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8	硕华生命	一种复合多重标识信息的冻存管	实用新型	ZL202021555878.9	2020/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9	硕华生命	一种管盖筛选送料振动盘	实用新型	ZL202122244101.1	2021/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0	硕华生命	一种热塑管件同步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473087.2	2021/1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1	硕华生命	一种管件夹持抓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472979.0	2021/1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2	硕华生命	一种管件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443666.0	2022/6/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3	硕华生命	一种牵引出料装置及热塑管件连续成型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220976701.9	2022/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4	硕华生命	一种水冷定型槽及热塑管件连续成型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220977099.0	2022/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5	硕华生命	一种用于管件热拉成型的拉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443667.5	2022/6/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6	硕华生命	血沉管(1)	外观设计	ZL202230153843.0	2022/3/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7	硕华生命	血沉管	外观设计	ZL202230120140.8	2022/3/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 申请人拥有的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权，主要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申请人	SORFA	国作登字-2019-F-00719701	原始取得	2007.12.04	50年	无

4. 申请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6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申请人	硕华.网址	2021.01.29	2031.01.29	无
申请人	biosorfa.com	2013.10.12	2025.10.12	无
申请人	biosorfa.cn	2013.10.22	2025.10.22	无
申请人	chinaaron.com	2013.07.31	2025.07.31	无
申请人	sorfa.com.cn	2008.01.22	2024.01.22	无
硕华佰奥	sorfabio.com	2018.07.31	2024.07.31	无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专利权、注册商标、域名、机器设备等；除部分房产未取得权证外，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瑕疵或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并查阅《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申请人及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

支付凭证，取得了《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

2、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审查批准文件、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商标注册证明并查询专利法律状态，就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取得了公司的说明；

3、实地查看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取得公司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文披露的存在部分经营建设相关的不动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4、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专利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或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聚乙烯、聚	框架协议， 无金额	履行完毕 (2021.01.01-

		(注 2)	丙烯等		2021.12.31; 2022.01.01- 2022.12.31)
2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浙江晶圆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聚苯乙烯等	框架协议, 无金额	履行完毕 (2021.01.01- 2021.12.31; 2022.01.01- 2022.12.31)
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金华金港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注 4)	过滤膜、包 装袋	框架协议, 无金额	履行完毕 (2021.01.01- 2021.12.31; 2022.01.01- 2022.12.31)
4	采购合同	天津中裕顺嘉 科技有限公司 (注 5)	聚苯乙烯、 聚丙烯等	框架协议, 无金额	履行完毕 (2021.01.01- 2021.12.31; 2022.01.01- 2022.12.31)
5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浙江懿康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注 6)	吸头等	框架协议, 无金额	履行完毕 (2021.01.01- 2021.12.31)

注 1: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 按采购金额进行了合并统计

注 2: 2021 年硕华生命与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框架协议下共签订 45 份采购订单, 采购合同金额合计 1,053.82 万元; 2022 年硕华生命与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框架协议下共签订 38 份采购订单, 采购合同金额合计 836.07 万元;

注 3: 报告期内, 硕华生命与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框架协议下分别签订 47 份和 27 份采购订单, 采购合同金额分别为 716.43 万元和 604.21 万元;

注 4: 报告期内, 硕华生命与金华金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框架协议下分别签订 49 份和 45 份采购订单, 各期合同金额分别为 503.61 万元和 501.41 万元;

注 5: 天津中裕顺嘉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欧拓费克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2021 年, 硕华生命与天津中裕顺嘉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欧拓费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 16 份和 22 份采购合同, 采购金额合计 721.00 万元; 2022 年硕华生命与天津中裕顺嘉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欧拓费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 15 份和 14 份采购合同, 采购金额合计 573.82 万元。

注 6: 2021 年, 硕华生命、硕华佰奥分别与浙江懿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硕华生命、硕华佰奥在年度框架协议下分别与其签订 4 份、20 份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合计为 483.36 万元。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或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VWR	实验与检测耗材	框架协议, 无金额 (注 2)	正在履行 (2009.10.13-无固定期限)
2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SummerBio LLC	实验与检测耗材	框架协议, 无金额	正在履行 (2021.12.01-2024.11.17)
3	销售订单	Azer Scientific Inc.	冻存管	注 (3)	履行完毕
4	销售订单	Sphere Resources Limited.	唾液采集器/冻存管	注 (4)	履行完毕
5	销售订单	CEPHEID	巴氏吸管	注 (5)	履行完毕
6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江苏球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验与检测耗材	框架协议, 无金额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7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合肥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与检测耗材	框架协议, 无金额	履行完毕 (2021.01, 01-2021.12.31)

注 1: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 按销售金额进行了合并统计

注 2: VWR 销售金额为 VWR International bvba/sprl、VWR International LLC、VWR Lab Products Private Limited.、VWR Singapore Pte Ltd.和艾万拓威达优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计。硕华生命与 VWR 的框架协议自动续期, 硕华生命与 VWR 在框架协议下签订销售订单;

注 3: 2021 年, 硕华生命与 Azer Scientific Inc.签订 3 个销售订单, 销售金额合计 111.78 万美元;

注 4: 2021 年, 硕华生命与 Sphere Resources Limited.签订 10 个销售订单, 销售金额合计 87.11 万美元;

注 5: 2022 年, 硕华生命与 CEPHEID 签订 23 个销售订单, 销售金额合计 127.36 万美元。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已执行完毕或尚未执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签署主体	银行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硕华生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0120500009-2021 年 (德清) 字 01772 号 [注 1]	2,900.00 万元	2021/09/27 至 2022/09/22

注 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项借款已履行完毕, 资产抵押均已解除。

4、授信合同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期限
-----	-----	------	------	----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期限
硕华生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21年德清（融）字0141号	4,160.00万元	2021/09/16至2026/12/31

5、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已执行完毕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	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抵押物	实际履行情况
1	0120500009-2021年德清（抵）字0141号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21.9.16-2026.12.31期间形成的债权	4,160.00	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2014号	履行完毕[注]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抵押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所涉资产的抵押已经解除，抵押合同亦已解除；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257,554.81元，主要系申请人的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等。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2,018,545.67元，主要系申请人的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 1、查验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 2、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
- 4、走访并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5、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与《审计报告》的内容及数据进行核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均处于已履行完毕状态或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

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来一年内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审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公司的声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的增资及股权变动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2、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3、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 4、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2月28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履行了法定程序，其批准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序号	章程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21.01.2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2	2021.06.03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
3	2021.09.06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地址
4	2022.01.14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拟首次公开申请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5	2022.01.23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规变化
6	2022.08.04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
7	2022.11.23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的制定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制定的《公司章程》是在现行章程及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申请挂牌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而成。上述《公司章程》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均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公司历次变更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将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申请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申请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申请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申请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3、申请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

（二）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别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重要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其制度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就申请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申请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经查验，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2、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三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限
1	蒋嵘嵘	董事长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2.04-2025.04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2.04-2025.04
2	蒋险峰	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025.04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2.04-2025.04
3	孙晓晓	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025.04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2.04-2025.04
		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2.04-2025.04
4	谢小良	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025.04

5	莫卫民	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025.04
6	黄轩珍	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025.04
7	李展作	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025.04
8	阳小春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4-2025.04
9	沈洁	监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025.04
10	陆丽芳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2.04-2025.04
11	陶小虎	财务负责人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2.04-2025.04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致选举蒋峥嵘、蒋险峰、孙晓晓、谢小良、莫卫民、黄轩珍、李展作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莫卫民、黄轩珍、李展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董事会成员为蒋峥嵘、蒋险峰、孙晓晓、谢小良、莫卫民、黄轩珍、李展作，其中蒋峥嵘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22 年 4 月 20 日，申请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陆丽芳继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4 月 20 日，申请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案，阳小春、沈洁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监事会成员为阳小春、沈洁和陆丽芳；其中阳小春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2年4月20日，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继续聘任蒋峥嵘为总经理，蒋险峰、孙晓晓为副总经理，陶小虎为财务负责人，孙晓晓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总经理为蒋峥嵘，副总经理为蒋险峰、孙晓晓，财务负责人为陶小虎，董事会秘书为孙晓晓。

经本所律师查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重大变化。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监高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劳动合同》或其他聘任文件；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两年内管理团队基本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人	15%	15%
除申请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47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土地使用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德税通〔2021〕952 号），公司享受困难性减免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2021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征幅度为 100% 计 160,038.6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近两年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材料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奖励	5,000,000.00	
2	智能化技改项目补助款摊销	1,256,800.00	
3	经济发展贡献奖、亩产税收奖、做大做强奖、科技创新奖、自营出口奖、招才引智优胜奖	205,000.00	
4	2021 年度生产型出口奖励	175,000.00	
5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11,573.75	
6	省级新产品开发奖励	100,000.00	
7	科技创新专项奖励	65,000.00	
8	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60,000.00	
9	2021 年度省级新产品鉴定并已成果登记项目奖励	60,000.00	
10	稳岗就业政策补贴	33,566.85	
11	新招员工一次性生活补助	30,000.00	
12	2022 新引荐员工企业奖	7,800.00	
13	其他零星补助	7,100.00	5,200.00
14	2020 年度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亩均论英雄”奖励、2020 年度发展速度奖奖励、清洁生产奖励		400,000.00
15	主导制定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2 项奖励		400,000.00
16	2020 年度省科技发明二等奖奖励、授权发明专利 5 件以上奖励、项目推进奖奖励、环境保护优秀管理		240,000.00

	奖励等奖励		
17	2020 年省级新产品鉴定并 已成果登记项目奖励、 2020 年县级科技合作项目 奖励等奖励		180,000.00
18	2020 年省级新产品鉴定、 县级技术创新项目、省级 新产品备案等奖励		160,000.00
19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		62,805.64
20	2020 年度外贸、外经及服 务外包奖励		40,000.00
21	2021 年市级双高企业奖励		30,000.00
22	2020 年发明专利授权补 助、发明授权专利维持补 助等奖励		28,500.00
23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8,500.00
合计		7,111,840.60	1,555,005.64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硕华佰奥未发现欠税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税务情况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批文、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批文和凭证及《审计报告》，取得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4、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151112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 16 类行业，申请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

（1）申请人及子公司在建及已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

a.年产 10 亿支实验用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建审[2006]273 号），同意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申报规模、生产工艺和地址进行建设。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出具德环验[2010]015 号验收意见，同意通过年产 10 亿支实验用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b. 新建年产 1 亿 50 万支一次性生物细胞实验耗材项目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出具《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硕华医用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亿 50 万支一次性生物细胞实验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德环建审[2012]290 号），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建设。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出具德环验[2016]063 号验收意见，同意通过新建年产 1 亿 50 万支一次性生物细胞实验耗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c. 年产 8000 万支生物样本库耗材冻存管系列产品及配套电子加速器灭菌项目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年产 8000 万支生物样本库耗材冻存管系列产品及配套电子加速器灭菌项目备案。

（1）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支生物样本库耗材冻存管系列产品配套电子加速器灭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1]29 号），同意《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支生物样本库耗材冻存管系列产品配套电子加速器灭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2022 年 6 月，申请人编制了《年产 8000 万支生物样本库耗材冻存管系列产品及配套电子加速器灭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该项目可以自主验收。根据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均符合要求。

(2)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电子直线加速器灭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湖环辐管[2021]10 号），同意硕华生命按照《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电子直线加速器灭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拟选场所、规模建设。

2022 年 5 月 6 日，申请人就“新增电子直线加速器灭菌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复核环保荐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d. 年产 3 亿支生物科研耗材项目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对年产 3 亿支生物科研耗材项目出具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年产 3 亿支生物科研耗材项目备案。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支生物科研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1]91 号），同意《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支生物科研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2022 年 6 月，申请人编制了《年产 3 亿支生物科研耗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该项目可以自主验收。根据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均符合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支生物科研耗材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e. 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1]93 号），同意《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f.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德环备[2021]28 号），予以该项目备案。

3、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5 月 23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向申请人核发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浙 EA2016B0113），有限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向申请人核发了《排污许可证》（91330500796463077G001Q），有限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4、政府证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硕华生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保护问题曾受到或可能受到本局任何形式的调查、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局未收到反应上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或举报，亦未受理过与上述公司相关的环境保护事宜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经申请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产品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硕华生命	EN 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X 2118917-1	2025/02/06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	硕华生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18121IP03 20R1M	2024/06/29	中规（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3	硕华生命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120Q01 50R0M	2023/08/30	上海波西认证 有限公司

2、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3月9日，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止，硕华生命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自2018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0日止，硕华佰奥无违反原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1年10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硕华佰奥自成立之日（2017年9月27日）起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2年3月17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3月10日止，硕华佰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 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2年7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2〕527号），确认自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7月11日止，硕华佰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 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3年3月21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3〕262号），确认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3年3月15日止，硕华佰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 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和消防

2023年3月9日，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编号【2023】009号《证明》：硕华生命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劳动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公司劳务外包用工集中操作工序简单的辅助性、临时性生产任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总用工量10%的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缴纳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为289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88.65%，共为298人缴纳公积金，缴纳比例为91.41%。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未能为其及时缴纳以及部分员工未在前单位及时退保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硕华生命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硕华生命及子公司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硕华生命及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3）主管部门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2023年3月9日，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硕华生命自202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3月23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硕华生命已在该中心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员工按期缴纳住房公积金，硕华生命自2013年11月26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行政法规被中心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3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确认：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硕华佰奥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收到该局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3月16日，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查询结果，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4日，硕华佰奥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被处罚信息。

（五）海关

2023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以下简称“湖州海关”）出具编号【2023】2907038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硕华生命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在该海关未发现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六）外汇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未发现公司被外汇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在建及已建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并查

询了环保监管部门网站。

2、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保、公积金、海关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职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华生命及其子公司尚未完结的司法纠纷情况如下：

公司与南京普维生实验器材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作为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南京普维生实验器材有限公司支付相关合同费用，案件标的金额为475,287.63元，案件尚在审理之中。

除上述司法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本案系公司系作为原告捍卫自身权益，同时案件标的金额较小，该等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1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具体如下：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德环罚[2021]22 号），经查明，硕华股份委托废品收购人员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包装边角料至湖州嘉俊固废收集点，由于废品收购员未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但公司未核实该废品收购人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亦未与废品收购人签订书面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及第二款第规定，“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此项行政处罚属于前述规定最低处罚金额，亦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时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相关义务，上述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硕华生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保护问题曾受到或可能受到本局任何形式的调查、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局未收到反应上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或举报，亦未受理过与上述公司相关的环境保护事宜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且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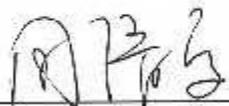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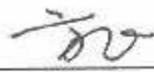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方正

2023年4月28日